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鹰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01
交易代码	0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3,101,876.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同时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中长期投资占股票投资比例的80%以上;短期投资占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20%。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从基本面分析入手选择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长前景明朗,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②经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突出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趋于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管理层诚业负责,经营规范,具有敬畏的商业触觉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资本扩张能力、战略重组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以及未来两至三年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及其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考量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与市场(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等(包括可转换债),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A股指数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求中性偏低的风险收益,通过组合投资于增长型股票,力争实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盘上涨时增幅不低于比较基准上涨幅度的65%,大盘下跌时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幅不高于比较基准跌幅的60%;年度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标准差小于比较基准的标准差。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 转	9555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59
传真		021-3108180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640,606.73	247,075,176.61	-504,701,628.11
本期利润	422,557,022.54	388,699,615.88	110,439,841.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94	0.1920	0.03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36%	21.89%	4.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26	-0.0305	-0.2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22,876,621.51	1,727,832,197.04	1,958,643,381.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2	0.969	0.7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	1.37%	36.97%	1.55%	-35.09%	-0.18%
过去六个月	12.24%	1.20%	58.03%	1.22%	-45.79%	-0.02%
过去一年	23.36%	1.37%	53.06%	1.09%	-29.70%	0.28%
过去三年	56.67%	1.31%	47.10%	1.11%	9.57%	0.20%
过去五年	25.93%	1.29%	-1.40%	1.19%	27.3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9.78%	1.37%	94.57%	1.59%	495.21%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5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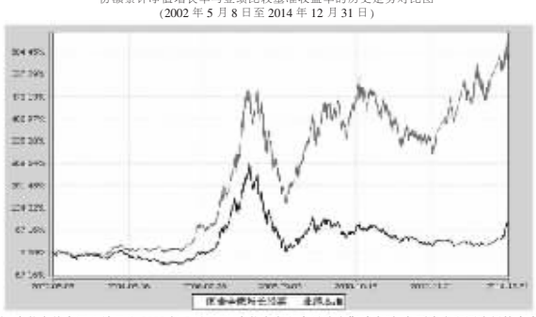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02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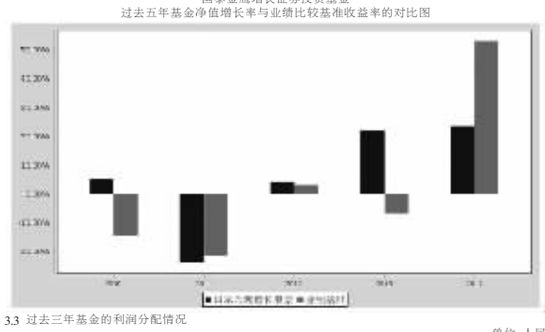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030	2,526,579.21	3,129,291.47	5,655,870.68	-
2013年	-	-	-	-	-
2012年	-	-	-	-	-
合计	0.030	2,526,579.21	3,129,291.47	5,655,870.6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国泰成长优选股票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08-05-17	-	15年	硕士研究生,2000年1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07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起担任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兼任国泰金盛封闭的基金经理,2009年10月起兼任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起兼任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研究部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研究部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兼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起任权益投资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国内经济增速逐步趋缓,通胀水平走低,货币政策环境相对宽松,反腐取得重大成效,各领域改革不断深入。A 股市场上半年运行相对平稳,下半年在改革预期升温、沪港通推出、降息释放流动性等因素刺激下,大盘蓝筹股引领指数持续上涨,全年沪深 300 指数大涨 51.66%,而过往两年走势强劲的中小盘股票表现较弱,创业板指数全年仅上涨 12.8%。A 股市场呈现增量资金大举入场、融资杠杆不断放大的新特点。行业表现方面,非银金融、建筑、钢铁等涨幅居前,而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农林牧渔等表现落后。

从本基金 2014 年操作来看,基于对市场乐观预期,我们保持了相对较为积极的策略,尤其在下半年维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配置。同时,出于对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视,我们重点配置了转型期间成长性较好的传媒、信息服务、新能源、环保、农化等相关的行业。另外,阶段性参与了金融、房地产、建筑等行业的估值修复行情,同时减持了部分估值偏高的中小盘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4 年度净值增长率为 23.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53.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信用风险暴露有望增加,给宏观经济稳定运行增添了不确定性。但我们更应看到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政府对经济增速下台阶提高了承受力,政策着力点在"转型升级"和"深化改革",若改革红利顺利释放,将为经济增长提供宝贵的持续性驱动力。同时,政府致力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将通过降息降准等手段释放流动性。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等先进科技逐渐融入经济生活,社会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推动了很多传统行业的变革。

对于证券市场,我们持偏乐观态度。一方面,政府希望发展壮大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以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在当前低通胀的经济环境下,无风险利率下行将推升权益资产在居民财富中的配置比重,A 股市场正迎来久违的增量资金。我们判断,在增量资金推动下,A 股市场大盘指数有望看高一线,大盘蓝筹股仍具有估值修复的空间,估值高的中小市值板块需要调整以消化估值泡沫,但其中估值合理或成长空间巨大的优质成长股仍有较好的投资机会。现阶段我们看好金融、地产、交运、化工等行业估值修复的机会,同时继续中长线持有估值合理的绩优成长股,并耐心寻找大盘股上涨中被错杀的优质中小盘股。

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更加注重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业绩回报将是我们不变的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505,809.70 元,可供分配的份额利润为 0.1826 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330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5,655,870.6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度,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4,916,193.39	58,791,193.45
结算备付金	2,830,668.55	1,142,785.56
存出保证金	564,805.41	405,7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3,474,515.47	1,616,391,838.94
其中:股票投资	1,774,883,894.07	1,537,564,838.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590,621.40	78,82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525,324.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19,739.45	1,464,070.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250,706.19	1,259,70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47,456,628.46	1,735,980,63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67,763.97	-
应付赎回款	10,010,310.28	3,242,495.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4,033.55	2,228,196.41
应付托管费	427,338.91	371,36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95,133.97	1,189,192.25
应交税费	-	1,011,887.21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426.27	105,303.55
负债合计	24,580,006.95	8,148,440.5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13,101,876.95	1,782,261,879.59
未分配利润	309,774,744.56	-54,429,68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876,621.51	1,727,832,19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7,456,628.46	1,735,980,637.5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13,101,876.9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8,007,801.36	428,513,491.75
1.利息收入	3,230,638.44	5,684,247.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45,621.16	916,228.09
债券利息收入	1,746,279.79	4,297,618.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737.49	470,400.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5,692,291.86	280,677,703.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5,373,229.44	258,975,920.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1,056.62	724,028.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918,005.80	20,977,755.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916,415.81	141,624,439.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68,455.25	527,101.75
减:二、费用	45,450,778.82	39,813,875.87
1.管理人报酬	30,225,606.88	28,052,122.83
2.托管费	5,037,601.14	4,675,353.8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643,403.30	6,470,014.58
5.利息支出	-	66,546.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6,546.66
6.其他费用	544,167.50	549,83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557,022.54	388,699,615.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557,022.54	388,699,615.8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2,261,879.59	-54,429,682.55	1,727,832,197.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2,557,022.54	422,557,022.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160,002.64	-52,696,724.75	-221,856,72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8,254,925.81	125,227,914.51	1,393,482,840.32
2.基金赎回款	-1,437,414,928.45	-177,924,639.26	-1,615,339,567.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55,870.68	-5,655,870.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3,101,876.95	309,774,744.56	1,922,876,621.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2,303,851.18	-503,660,469.24	1,958,643,381.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8,699,615.88	388,699,615.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0,041,971.59	60,531,170.81	-619,510,800.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0,003,485.32	-24,230,725.00	435,772,760.32
2.基金赎回款	-1,140,045,456.91	84,761,895.81	-1,055,283,561.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2,261,879.59	-54,429,682.55	1,727,832,197.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第 12 号《关于同意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26,366,461.6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根据最新公布的《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 60%-95%;债券资产 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A 股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25,606.88	28,052,122.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86,135.63	4,836,606.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7,601.14	4,675,353.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